

证券代码：872144

证券简称：精一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事和表决程序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9日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144	精一科技	2025年12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与国投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及协商一致，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司将在该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与国投证券正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二）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经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决定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主办券商，双方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天风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三）审议《关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与国投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就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事宜，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同原主办券商签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同承接主办券商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等事项；

（2）变更主办券商需要向原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

(3) 主办券商变更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股东应该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微信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芹 联系电话：0310-7661580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